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编: 518048

22-23/F., CTSTower, No. 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P. C. 518048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加股份补偿数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影响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加股份补偿数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影响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其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就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分别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盈利预测，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将 21,126,791 股股份划转至专户锁定。但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更正后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尚需增加补偿股份 15,796,432 股，并因此对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在对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因上述股份补偿对上述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进行复核，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上述股份补偿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前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确定上述股份补偿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资料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关于控股股东需补偿的股份数的确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号），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盈利预测，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将21,126,791股股份划转至专户锁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号）及审计并出具的更正后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号），公司对中恒汇志因中安消技术2015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盈利预测所涉及的股份补偿数额进行重新测算，中恒汇志2015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36,923,223股，尚需增加补偿股份15,796,432股。

#### 二、关于控股股东增加股份补偿数对前述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性的影响

经核查，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合计持有公司527,977,8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41.15%。由于2014年、2015年置入资产利润承诺数未达标，中恒汇志已将持有的32,895,155股股份划转至其在招商证券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并受公司董事会监管，上述锁定的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

本次增加补偿股份15,796,432股后，中恒汇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但其补偿股份数量将增加至48,691,587股，且暂不拥有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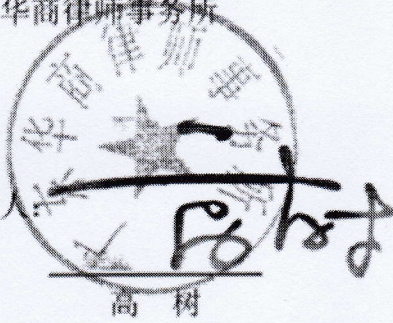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在计算股票表决权时，上述增加补偿的股份均已参与表决，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且同意票数占比均达到 95% 以上。因上述补偿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仅为 1.23%，按照扣除该部分股份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计算，前述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决议仍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因此，本次增加补偿股份不会对公司第三次和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产生影响，亦不影响《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加股份补偿数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性影响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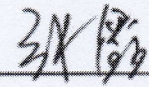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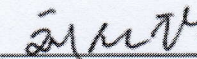


高树

经办律师:



张鑫



刘从珍

2016年6月15日